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把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督促更多的单位为职工缴存公积金,建立住房保障

# 郑州住房公积金 规范执法赢民心

核心提示:6月29日,本报公布了《2006年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结果》,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执法质量,排在全市53个市直单位第二位,执法质量的提高,意味着帮更多的公民追缴住房公积金,受到职工的拥护和好评,树立了政府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近日,记者走进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探讨取得如此成绩的背后,挖掘深层次的原因,以资借鉴。

## 执法:服务为民的思想贯穿始终

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记者看到了大大小小的奖状: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优秀团队。墙壁上的红色锦旗特别惹眼:“职工的贴心人,企业的好帮手”,“情系基层,雪中送炭”,“奉公执法,执政为民”,“促改革一身正气,帮企业蔚然成风”……

每一个奖状锦旗背后都有许多感人的故事,都与“中心”的行政执法分不开。

近年来,许多国有企业纷纷改制,大量的民营企业风起云涌,形成了强大的阵容,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力军。按照国家政策,不管是什么性质的企业,都必须按照要求,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靠社会的力量,帮助解决住房问题。但是,相当数量的企业属于创业阶段,受法制意识淡薄等因素制约,有的拖着躲着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鉴于此种情形,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决定,根据不同的类型,采取服务“软化”的策略,依法行政,来催缴公积金。比如,郑州市中原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已宣布破产,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6年,有些职工甚至连公积金帐户都没有,企业负责人与破产清算组分歧较大。“中心”的执法人员耐心细致地讲解政策,一直工作到深夜,企业负责人感动地说:“像你们这样给企业服务,再不依法给职工缴存

公积金就说不过去了。”公积金补办工作还没有进行完,职工闻讯就送来了“工作认真,服务热情”的锦旗。

服务让执法变得不那么生硬,同样,为了保证依法行政,“中心”还自觉地加强内外部的监督。比如,“中心”的执法工作,自觉地置身于人大、政协的监督之下,经常邀请市法制局指导工作,将内部管理 with 执法相结合,通过依法行政,让应该享受到公积金的,都能享受到。

## 规范:限定裁量自由让执法更文明

要依法行政,首先必须规范执法行为。而容易造成执法质量不稳定的,就是在执法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因此,要让执法变得更加规范、文明,就必须大大压缩自由裁量权的浮动空间,设定不同情形,让执法内容对号入座。

为此,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制定行政执法各项规章制度时,不仅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对执法职责进行分解,制定了《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罚款自由裁量阶次制度》,细化执法中的自由裁量,再采取不同的措施落实。

这样,通过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执法问题进行细化,大大降低了罚款的随意性,增强了执法的可操作性和刚性,执行起来都非常规范,让被

执法对象也感觉到执法文明了。比如说,对于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会根据实际情况分为特别轻微违法者、轻微违法者、一般违法者、严重违法者和特别严重违法者,有针对性地进行不同的裁决,小到告诫、登记,大到进行1到4万元的不同罚款,一目了然,让受处罚的对象也无话可说。

记者在采访中还了解到,这次郑州市政府进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受到市政府前所未有的重视,下决心公开评议结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首次参加了评议活动。而市政府对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执法,也是重点评议,去年评议要求全市公布10份案卷,其中有“中心”3份行政执法档案,评议都是优秀!

“现在,有不少地市的同行都来学习考察,我们也通过交流经验,来不断地查找不足。”“中心”负责人不无谦虚地说。

## 普法:让缴纳公积金成为单位自觉行动

要想让更多的人支持公积金执法,首先让大家知道政策,特别是让企业家知法、懂法,才能很好的守法,职工才能很好地拿起执法利剑来监督和支持,形成良好的执法氛围。

记者了解到,为了狠抓政策宣

传,努力扩大公积金覆盖面,今年6月5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拉开了“百日宣传活动”的帷幕。在宣传活动中,宣传人员走进河南索凌电器有限公司、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发放宣传资料5000册,受益群众6000余人,受到了广大职工的欢迎。“中心”现场为4家企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通过大力度的宣传,当月的住房公积金归集额刷新了历史记录!

随着住房公积金缴交率的提高、覆盖面的扩大,广大职工维护自身权益,反映、咨询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越来越多,特别是目前房价上涨、买房压力增大之际,住房公积金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今年年初,“中心”党委决定,在监察执法处设立信访办公室,专门处理住房公积金少缴、漏缴、不缴等问题。目前,结合“中心”实际情况,《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访暂行规定》及相配套的文书已拟订完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信访难题。

为了搞好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在谈到将来的长远计划时,管理中心负责人说:“执法处、信贷处、归集处、信息处密切协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公积金政策深入人心。”

## 处罚:是对有法不遵的有力督促

对那些明知道违反了公积金政策,仍拒不改正,不为职工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单位,严格执法成了最后的保证防线。管理中心坚持依法管理,切实加强了对住房公积金执法工作,针对股份制、民营和私营企业缴交公积金意识差和存在抵触情绪的情况,采取了上门宣传、限期办理、行政处罚相结合的办法,加大住房公积金催缴工作。

对屡催不建和拒不补交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06年,共对710家单位下发了住房公积金催缴及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对30余家单位实施了行政处罚,对11家企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去年新增缴存单位914个。

在谈到工作实际开展的情况时,管理中心负责人表示:“我们是宣传和执法,双管齐下,处罚是对有法不遵者的最有力监督。”

“我们落实国家公积金政策,对单位和职工都是非常有益的。比如说,缴纳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靠财政拨款,企业可以作为成本扣除,个人办理可以免个人所得税,靠大家的力量,来缓解买房压力。”

本报见习记者 焦芳  
通讯员 孙大勇

## 提取住房公积金所需资料对照表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需填写《郑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由管理中心审批,并依据不同的提取原因,提供下列资料:

提取原因	所需材料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购买商品房: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有效期二年)
	购买二手房:房屋买卖合同,有效期二年
	购买经济适用房:房屋买卖合同,有效期二年
	购买单位集资建房: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有效期二年)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购房合同,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单位出具的无贷证明,家庭收入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证明
支付购房首期款项(10%)	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证明
*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市、以上劳动保障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一至四级)
	非本市常住户口或本市农业户口:提供《居民户口簿》或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在职期间被判刑:由法院出具的判决书和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未就业或失业半年:失业证明(下岗证)、再就业优惠证及失业证明和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出境定居或户口迁往本行政区域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和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出境定居:户口迁移证明或海外居住证明和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因重大疾病造成生活严重困难	住院诊断证明(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住院证明)
	重大疾病:与医生之间的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费用凭证(郑州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提供申请人与医生之间的关系证明;住院证明及费用凭证
职工死亡或宣告死亡	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供死亡证明;与死亡职工的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继承人身份证)

备注:提取时,需持住房公积金账户或收入住房公积金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相关资料需合验原件,复印件(A4纸)各2份;2.申请提取时,相关资料同时需复印,交与住房公积金委员会;3.夫妻关系的,需提供双方户口簿及结婚证;4.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户口簿;5.申请提取时,可办理购房;6.办理时间为每月1-21日,周一至周五至星期五。

##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须知

项目	内容
贷款条件	1.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2.购房首付比例不少于房款的30%;3.申请贷款前已连续、按期足额缴存公积金6个月以上;4.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信誉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5.同意提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可的还款保证方式;6.借款人及配偶没有尚未还清的贷款或数额较大的其他债务。
需提交资料	1.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4份;2.借款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2份;有共有人的,提供共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份;3.借款人和配偶共有户口簿(含首页、户口本、本人页)复印件2份;4.借款人及配偶收入证明原件各2份;5.借款人《两》证复印件2份或单身声明原件2份(未婚);6.借款人公积金账号或账号;7.《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3份;8.《郑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信息备案表》原件1份,复印件3份;9.首付款发票复印件3份;10.《国有土地使用证》(全部)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带附图)复印件2份;注: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首付款发票原件需复印件,所有复印件用A4纸。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1.贷款额度(1)购买商品住房不超过所购房产合同价的80%;(2)购买二手房不超过成交价的80%,并且不超过抵押房产评估价的80%;(3)单笔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40万元;2.贷款期限(1)购买商品住房最长不超过30年;(2)购买二手房最长不超过20年;(3)借款人年龄与申请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延长5年);
住房公积金与商业银行贷款还款对比	1.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1-5年(含5年)年利率为4.5%;6-30年(含30年)年利率为4.95%;2.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为:2-3年贷款年利率为5.987%;4-5年贷款年利率为6.12%;6-30年贷款年利率为6.273%(银行利率的下限利率;即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5%);3.中国人民银行7月21日宣布再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0.27个百分点,由现行的6.57%提高到6.84%;其他各档次存款贷款基准利率也相应调整。与此同时,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相应上调0.09个百分点;4.20万元20年期房贷用公积金贷款省30048元利息;5.以20万元20年期房贷为例,按照调整后住房贷款下浮利率计算,商业性住房贷款每月还贷金额为1464.6元,总还款额为35万多元,相比住房公积金贷款每月还款额314.4元,总还款额31.5万元,住房公积金还款总额较商业性住房贷款还款总额,可少还利息9.6万多元。
备注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时还本付息,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逾期贷款计收罚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网站: www.zzzjj.com 业务咨询电话: 67172112 语音咨询电话: 15809999  
地址: 郑州市百花路46号附8号住房公积金大厦(中原路百花路向北100米)